**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DZC2024-185**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4年执法扣留车辆存放场地租赁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30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7](#_Toc16030)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_Toc14141)

[二、项目说明 33](#_Toc23952)

[三、招标文件 33](#_Toc11833)

[四、投标文件 34](#_Toc21702)

[五、投标 36](#_Toc11569)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37](#_Toc16041)

[七、合同 47](#_Toc32075)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48](#_Toc24244)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48](#_Toc16188)

[十、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8](#_Toc14670)

[十一、特殊情况处理 49](#_Toc14921)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49](#_Toc25400)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50](#_Toc14455)

[十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50](#_Toc3461)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51](#_Toc298)

[第四章 商务要求 56](#_Toc14906)

[第五章 合同条款 59](#_Toc1990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_Toc998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执法扣留车辆存放场地租赁项目招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ZC2024-185

项目名称：2024年执法扣留车辆存放场地租赁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40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一标段：新城、曲江、港浐执法扣留车辆存放场地租赁):

合同包预算金额：75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道路交通协管服务 | 执法扣留车辆存放场地租赁（一标段） | 1(项) | 详见采购  文件 | 750000.00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11月4日-2025年11月3日，具体时间根据招标及合同签订情况进行调整。

合同包2(二标段：新城、未央、港浐执法扣留车辆存放场地租赁):

合同包预算金额：75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2-1 | 道路交通协管服务 | 执法扣留车辆存放场地租赁（二标段）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750000.00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11月4日-2025年11月3日，具体时间根据招标及合同签订情况进行调整。

合同包3(三标段：碑林、新城、高新执法扣留车辆存放场地租赁):

合同包预算金额：79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3-1 | 道路交通协管服务 | 执法扣留车辆存放场地租赁（三标段）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790000.00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11月4日-2025年11月3日，具体时间根据招标及合同签订情况进行调整。

合同包4(四标段：碑林、新城、曲江执法扣留车辆存放场地租赁):

合同包预算金额：79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4-1 | 道路交通协管服务 | 执法扣留车辆存放场地租赁（四标段）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790000.00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11月4日-2025年11月3日，具体时间根据招标及合同签订情况进行调整。

合同包5(五标段：莲湖、未央、高新执法扣留车辆存放场地租赁):

合同包预算金额：75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5-1 | 道路交通协管服务 | 执法扣留车辆存放场地租赁（五标段）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750000.00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11月4日-2025年11月3日，具体时间根据招标及合同签订情况进行调整。

合同包6(六标段：莲湖、未央、新城执法扣留车辆存放场地租赁):

合同包预算金额：75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6-1 | 道路交通协管服务 | 执法扣留车辆存放场地租赁（六标段）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750000.00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11月4日-2025年11月3日，具体时间根据招标及合同签订情况进行调整。

合同包7(七标段：雁塔、高新、曲江执法扣留车辆存放场地租赁):

合同包预算金额：79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7-1 | 道路交通协管服务 | 执法扣留车辆存放场地租赁（七标段）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790000.00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11月4日-2025年11月3日，具体时间根据招标及合同签订情况进行调整。

合同包8(八标段：雁塔、莲湖、高新执法扣留车辆存放场地租赁):

合同包预算金额：79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8-1 | 道路交通协管服务 | 执法扣留车辆存放场地租赁（八标段）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790000.00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11月4日-2025年11月3日，具体时间根据招标及合同签订情况进行调整。

合同包9(九标段：未央、经开、莲湖执法扣留车辆存放场地租赁):

合同包预算金额：71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9-1 | 道路交通协管服务 | 执法扣留车辆存放场地租赁（九标段）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710000.00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11月4日-2025年11月3日，具体时间根据招标及合同签订情况进行调整。

合同包10(十标段：未央、经开、新城执法扣留车辆存放场地租赁):

合同包预算金额：71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0-1 | 道路交通协管服务 | 执法扣留车辆存放场地租赁（十标段）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710000.00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11月4日-2025年11月3日，具体时间根据招标及合同签订情况进行调整。

合同包11(十一标段：灞桥、港浐、未央执法扣留车辆存放场地租赁):

合同包预算金额：71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1 | 道路交通协管服务 | 执法扣留车辆存放场地租赁（十一标段）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710000.00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11月4日-2025年11月3日，具体时间根据招标及合同签订情况进行调整。

合同包12(十二标段：灞桥、港浐、新城执法扣留车辆存放场地租赁):

合同包预算金额：71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2-1 | 道路交通协管服务 | 执法扣留车辆存放场地租赁（十二标段）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710000.00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11月4日-2025年11月3日，具体时间根据招标及合同签订情况进行调整。

合同包13(十三标段：高新、莲湖、碑林执法扣留车辆存放场地租赁):

合同包预算金额：79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3-1 | 道路交通协管服务 | 执法扣留车辆存放场地租赁（十三标段）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790000.00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11月4日-2025年11月3日，具体时间根据招标及合同签订情况进行调整。

合同包14(十四标段：高新、雁塔、碑林执法扣留车辆存放场地租赁):

合同包预算金额：79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4-1 | 道路交通协管服务 | 执法扣留车辆存放场地租赁（十四标段）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790000.00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11月4日-2025年11月3日，具体时间根据招标及合同签订情况进行调整。

合同包15(十五标段：曲江、雁塔、灞桥执法扣留车辆存放场地租赁):

合同包预算金额：75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5-1 | 道路交通协管服务 | 执法扣留车辆存放场地租赁（十五标段）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750000.00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11月4日-2025年11月3日，具体时间根据招标及合同签订情况进行调整。

合同包16(十六标段：曲江、雁塔、碑林执法扣留车辆存放场地租赁):

合同包预算金额：79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6-1 | 道路交通协管服务 | 执法扣留车辆存放场地租赁（十六标段）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790000.00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11月4日-2025年11月3日，具体时间根据招标及合同签订情况进行调整。

合同包17(十七标段：经开、未央、港浐执法扣留车辆存放场地租赁):

合同包预算金额：71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7-1 | 道路交通协管服务 | 执法扣留车辆存放场地租赁（十七标段）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710000.00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11月4日-2025年11月3日，具体时间根据招标及合同签订情况进行调整。

合同包18(十八标段：高新大队辖区执法扣留车辆存放场地租赁):

合同包预算金额：75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8-1 | 道路交通协管服务 | 执法扣留车辆存放场地租赁（十八标段）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750000.00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11月4日-2025年11月3日，具体时间根据招标及合同签订情况进行调整。

合同包19(十九标段：经开大队（泾渭、渭北区域）执法扣留车辆存放场地租赁):

合同包预算金额：42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9-1 | 道路交通协管服务 | 执法扣留车辆存放场地租赁（十九标段）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420000.00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11月4日-2025年11月3日，具体时间根据招标及合同签订情况进行调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一标段：新城、曲江、港浐执法扣留车辆存放场地租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合同包2(二标段：新城、未央、港浐执法扣留车辆存放场地租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合同包3(三标段：碑林、新城、高新执法扣留车辆存放场地租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合同包4(四标段：碑林、新城、曲江执法扣留车辆存放场地租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合同包5(五标段：莲湖、未央、高新执法扣留车辆存放场地租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合同包6(六标段：莲湖、未央、新城执法扣留车辆存放场地租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合同包7(七标段：雁塔、高新、曲江执法扣留车辆存放场地租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合同包8(八标段：雁塔、莲湖、高新执法扣留车辆存放场地租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合同包9(九标段：未央、经开、莲湖执法扣留车辆存放场地租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合同包10(十标段：未央、经开、新城执法扣留车辆存放场地租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合同包11(十一标段：灞桥、港浐、未央执法扣留车辆存放场地租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合同包12(十二标段：灞桥、港浐、新城执法扣留车辆存放场地租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合同包13(十三标段：高新、莲湖、碑林执法扣留车辆存放场地租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合同包14(十四标段：高新、雁塔、碑林执法扣留车辆存放场地租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合同包15(十五标段：曲江、雁塔、灞桥执法扣留车辆存放场地租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合同包16(十六标段：曲江、雁塔、碑林执法扣留车辆存放场地租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合同包17(十七标段：经开、未央、港浐执法扣留车辆存放场地租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合同包18(十八标段：高新大队辖区执法扣留车辆存放场地租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合同包19(十九标段：经开大队（泾渭、渭北区域）执法扣留车辆存放场地租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一标段：新城、曲江、港浐执法扣留车辆存放场地租赁)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

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2停车场须具有交警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西安市机动车停车场备案证》及场地

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作为停车场用地证明，用地证明期限需满足合同执行有效期。

3.3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2(二标段：新城、未央、港浐执法扣留车辆存放场地租赁)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

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2停车场须具有交警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西安市机动车停车场备案证》及场地

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作为停车场用地证明，用地证明期限需满足合同执行有效期。

3.3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3(三标段：碑林、新城、高新执法扣留车辆存放场地租赁)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

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2停车场须具有交警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西安市机动车停车场备案证》及场地

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作为停车场用地证明，用地证明期限需满足合同执行有效期。

3.3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4(四标段：碑林、新城、曲江执法扣留车辆存放场地租赁)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

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2停车场须具有交警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西安市机动车停车场备案证》及场地

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作为停车场用地证明，用地证明期限需满足合同执行有效期。

3.3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5(五标段：莲湖、未央、高新执法扣留车辆存放场地租赁)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

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2停车场须具有交警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西安市机动车停车场备案证》及场地

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作为停车场用地证明，用地证明期限需满足合同执行有效期。

3.3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6(六标段：莲湖、未央、新城执法扣留车辆存放场地租赁)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

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2停车场须具有交警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西安市机动车停车场备案证》及场地

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作为停车场用地证明，用地证明期限需满足合同执行有效期。

3.3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7(七标段：雁塔、高新、曲江执法扣留车辆存放场地租赁)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

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2停车场须具有交警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西安市机动车停车场备案证》及场地

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作为停车场用地证明，用地证明期限需满足合同执行有效期。

3.3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8(八标段：雁塔、莲湖、高新执法扣留车辆存放场地租赁)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

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2停车场须具有交警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西安市机动车停车场备案证》及场地

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作为停车场用地证明，用地证明期限需满足合同执行有效期。

3.3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9(九标段：未央、经开、莲湖执法扣留车辆存放场地租赁)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

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2停车场须具有交警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西安市机动车停车场备案证》及场地

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作为停车场用地证明，用地证明期限需满足合同执行有效期。

3.3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10(十标段：未央、经开、新城执法扣留车辆存放场地租赁)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

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2停车场须具有交警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西安市机动车停车场备案证》及场地

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作为停车场用地证明，用地证明期限需满足合同执行有效期。

3.3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11(十一标段：灞桥、港浐、未央执法扣留车辆存放场地租赁)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

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2停车场须具有交警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西安市机动车停车场备案证》及场地

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作为停车场用地证明，用地证明期限需满足合同执行有效期。

3.3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12(十二标段：灞桥、港浐、新城执法扣留车辆存放场地租赁)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

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2停车场须具有交警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西安市机动车停车场备案证》及场地

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作为停车场用地证明，用地证明期限需满足合同执行有效期。

3.3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13(十三标段：高新、莲湖、碑林执法扣留车辆存放场地租赁)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

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2停车场须具有交警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西安市机动车停车场备案证》及场地

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作为停车场用地证明，用地证明期限需满足合同执行有效期。

3.3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14(十四标段：高新、雁塔、碑林执法扣留车辆存放场地租赁)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

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2停车场须具有交警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西安市机动车停车场备案证》及场地

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作为停车场用地证明，用地证明期限需满足合同执行有效期。

3.3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15(十五标段：曲江、雁塔、灞桥执法扣留车辆存放场地租赁)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

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2停车场须具有交警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西安市机动车停车场备案证》及场地

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作为停车场用地证明，用地证明期限需满足合同执行有效期。

3.3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16(十六标段：曲江、雁塔、碑林执法扣留车辆存放场地租赁)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

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2停车场须具有交警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西安市机动车停车场备案证》及场地

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作为停车场用地证明，用地证明期限需满足合同执行有效期。

3.3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17(十七标段：经开、未央、港浐执法扣留车辆存放场地租赁)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

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2停车场须具有交警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西安市机动车停车场备案证》及场地

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作为停车场用地证明，用地证明期限需满足合同执行有效期。

3.3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18(十八标段：高新大队辖区执法扣留车辆存放场地租赁)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

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2停车场须具有交警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西安市机动车停车场备案证》及场地

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作为停车场用地证明，用地证明期限需满足合同执行有效期。

3.3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19(十九标段：经开大队（泾渭、渭北区域）执法扣留车辆存放场地租赁)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

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2停车场须具有交警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西安市机动车停车场备案证》及场地

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作为停车场用地证明，用地证明期限需满足合同执行有效期。

3.3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9月26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0月14日 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1.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8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其他事宜

2.1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 〖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 《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2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1；

2.3请各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2.4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面·>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区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5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区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2.7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8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 shaanxi.gov.cn/)注册登记 ,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9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222号

联系方式：029-867550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A座7层703（张家堡转盘东南角）

联系方式：029-86673953、86518381、892998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芳芳（11号工位）、王涛

电话：029-86673953、86518381、89299829转8011

**温馨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及划线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人 |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
| 3 | 监督管理机构 | 西安市财政局 |
| 4 | 投标人 | 响应[招标](http://baike.baidu.com/view/8707.htm" \t "_blank)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 5 | 服务期 | 服务期：2024年11月4日-2025年11月3日，具体时间根据招标及合同签订情况进行调整。 |
| 6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7 | 现场勘查、标前  答疑会 | 不组织。 |
| 8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9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0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 11 | 汇款账户 | **1.开户行名称：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2.开 户 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景路支行**  **3.帐 号：7070 1151 0000 0135 22**  **财务部联系方式： 029-86673953、029-86518381、029-89299829、029-89293231 转8033**  **备注：投标人在汇款时须注明项目编号+项目简称** |
| 12 | 备选投标方案  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13 | 盖章签字 | 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
| 15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场地使用费+服务费+人员费+税费+其他相关伴随费用。 |
| **15.1** | **单价限价** | |  |  |  | | --- | --- | --- | | **序号** | **位置、面积** | **单价限价（元/月）** | | **1** | **二环内**  **面积≥3000㎡** | **66000.00** | | **2** | **二环到三环（雁塔、曲江、高新辖区）面积≥6000㎡** | **66000.00** | | **3** | **二环到三环（新城、莲湖、灞桥、未央、经开、港浐辖区）面积≥6000㎡** | **62600.00** | | **4** | **三环外（泾渭、渭北区域） 面积≧3000㎡** | **33500.00** | | **5** | **三环外**  **面积≥6000㎡** | **59400.00** | |
| 16 | 评标办法及标准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 17 |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http://ccgp-shaanxi.gov.cn/。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
| 18 | 投标人注册登记 |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 19 | 信用信息查询特别说明 | 投标人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招标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 |
| 20 | 其它事项 | 1.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25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已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
| 21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是 |
| 22 |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 无 |
| 23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4 | **特别提醒** | 本项目需要对停车场地的条件、环境、配套设施进行现场评审赋分，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负责场地评审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表格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停车场相关信息”。 |

**电子化招投标项目特别告知**

一、说明

1.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陕西省·西

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2.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

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二、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新点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电子招投标线上全流程项目），将同时提供WORD\PDF格式（仅用于在线预览）和SXSZF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格式）；

2．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

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1. 绑定和激活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2.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转80310

3．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

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 。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5．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按要求及时签到。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CA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转80310

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1.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9.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单独上传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中标人。

##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所述项目。

2.招标文件获取：投标人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投标人名称与登记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五章。

4.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响应，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6.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7.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8.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 四、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投标函（格式）

1.2开标一览表（格式）

1.3服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要求：

1.3.1对应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按实际服务内容及要求逐条填写。

1.3.2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1.3.3投标人应按实际响应的服务内容明确、如实填写。

1.4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要求：

1.4.1对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按实际商务条款填写。

1.4.2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1.4.3投标人应按实际响应的商务条款如实填写。

1.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要求：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投标文件格式“5.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投标时提供“5.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6资格证明文件

1.7技术部分

1.7.1服务方案

1.7.2管理制度及应急方案

1.7.3人员配备

1.7.4服务承诺

1.7.5业绩

1.8场地环境（场地环境具体分项见评分标准，各投标人依据评分标准要求进行准备。现场环境内容须同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以照片、文字等形式），仅作为投标资料存档，不计分。）

1.9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投标文件编写说明

2.1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3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4投标文件因书写潦草、内容表达不清、印章或证明材料内容模糊难辨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会议上唱标的内容，按格式要求填写，如果不一致，以唱标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投标报价

4.1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2投标报价是指完成服务内容，交付成果的所有费用，包括场地使用费、服务费、人员费及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投标人应按要求填写服务内容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5.3投标报价（单价）=场地使用费+服务费+人员费+税费+其他相关伴随费用。**

**注：投标报价超过单价限价的，投标无效。**

5.4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5.5投标人须对《服务内容及要求》中所包括涉及的招标事项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报价的投标。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5.6投标人所报的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6.对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6.1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6.2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服务等；

6.3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6.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6.5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6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7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 五、投标

1.投标文件的提交：

1.1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

1.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2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3.投标有效期：

3.1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投标人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单位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无效：

4.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4.2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4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4.5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中标；

4.6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1.2解密投标文件：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CA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1.3唱标，系统根据各投标人报价进行唱标。

1.4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1.6开标结束后，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2.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资格审查小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2.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2.1.1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1.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2.1.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凭据；**（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1.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纳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2.1.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2.1.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

**2.3特定资格条件：**

2.3.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

2.3.2停车场须具有交警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西安市机动车停车场备案证》及场地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作为停车场用地证明，用地证明期限需满足合同执行有效期。

2.3.3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此项由资格审查小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供应商信息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

2.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此项由资格审查小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供应商信息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

**3.评标**

3.1评标委员会

3.1.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3.1.2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1.3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1.4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3.1.5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3.1.5.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3.1.5.2符合性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1.5.3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1.5.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5.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1.5.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1.5.7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3.1.5.8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1.5.9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3.2.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3.2.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2.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3.2.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2.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3.4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3.5评标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3.5.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5.1.1投标人名称与下载领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

3.5.1.2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

3.5.1.3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3.5.1.4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3.5.1.5投标报价超过单价限价；

3.5.1.6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5.1.7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未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3.5.1.8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未作出明确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3.5.1.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5.1.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3.5.2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3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报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照下列规定修正，（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的修正）：**

3.5.3.1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5.3.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3.5.3.3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3.5.3.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5.3.5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5评价：

3.5.5.1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3.5.5.2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6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3.5.6.1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3.5.6.2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3.5.6.3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5.6.4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6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分项 | 分项分值 | 评审因素 |
| **投标报价分项（10分）** | | |
| 投标  报价 | 10分 |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即10%）×100 |
| **技术分项（30分）** | | |
| 服务方案 | 8分 | 所制定的服务运营方案总体可行且科学、合理；架构完整、层次清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停车行业服务标准及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要求；明确服务前期准备；服务期间的保证措施；有利于停车场管理、方便交警存放车辆等。  ①内容详细、具体、完整、全面的计8分；  ②内容有框架，条理、层次不够清晰的或保证措施内容欠佳的或内容有至少一项欠缺的计5分  ③前期准备不明确的或无保证措施的或整体运营方案较宽泛的计3分；  ④总体方案内容只有简单概况的或内容欠缺的计1分；  ⑤未提供有关内容的不计分。 |
| 管理制度及应急方案 | 9分 | 停车场车辆停放管理制度计2-0分；  卫生保洁制度计1-0分；  安全管理制度计2-0分；  服务期间的设备故障处理计1-0分；  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和解决方案计2-0分；  停车场台账、信息上报制度计1-0分。 |
| 人员配备 | 5分 |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分工明确且具有详细的职责划分、规章制度的计5分；有人员未划分职责的或管理机构设置不明确的计3分；机构人员配置不符合要求的或无规章制度的或职责、规章制度混乱的计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计分。 |
| 服务承诺 | 3分 | 针对本采购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服务措施承诺，服务承诺是否切合实际，详细具体、全面，并阐明可提供的咨询或后期停车场租赁服务内容，计3-0分。 |
| 业绩 | 5分 | 以合同形式提供2019年1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计1分，共计5分。 |
| **场地环境分项（60分）** | | |
| 停车场位置及面积 | 10分 | ①二环内3000㎡-4000㎡计6分；4000㎡-5000㎡计8分，5000㎡及以上计10分；  ②二环至三环之间6000㎡-7000㎡计6分；7000㎡-8000㎡计8分，8000㎡及以上计10分；  ③三环外（泾渭、渭北区域） 3000㎡-3500㎡计6分；3500㎡-4000㎡计8分，4000㎡及以上计10分；  ④三环外6000㎡-7000㎡计6分；7000㎡-8000㎡计8分，8000㎡及以上计10分；  **注：提供合法有效的停车场位置、面积、产权等相关证明材料，若停车场地为租赁场地，还需提供覆盖本项目整个服务期的租赁合同，否则本项不得分。** |
| 停车场出入  条件 | 10分 | ①停车场出入方便，邻近主干道，距离服务对象交通便利，视野清晰计10-6分；  ②停车场出入方便，邻近次干道，计6-3分；  ③停车场出入方便，距主次干道远，交通便利性一般计3-0分。 |
| 场地封闭及  安全性 | 10分 | ①场地封闭独立，隔离设置完备、质量好，安全性高计10-5分；  ②场地封闭差独立性差，场地隔离设置不完备、质量差，安全性差计5-0分。  **注：如有“与其他场地共用出入口和进出通道”类似情况本项不得分。** |
| 距离本标段服务的大队便利性 | 10分 | ①距离本标段服务的大队综合便利性强计10-6分；  ②距离本标段服务的大队综合便利性弱计6-3分；  ③距离本标段服务的大队距离远计3-0分。 |
| 停车场标线 | 3分 | 停车场内标志、标线清晰、合理程度计3-0分。 |
| 地面硬化方式和硬化程度 | 3分 | 场地地面硬化方式及硬化程度计3-0分。 |
| 场地平整度 | 2分 | 场地平整度计2-0分。 |
| 场地卫生环境 | 2分 | 场地卫生环境计2-0分。 |
| 场地配套 | 10分 | ①在醒目位置设置规章制度、服务要求、监督电话，根据其设置完善程度计2-0分；  ②停车场监控设备必须无死角覆盖，根据其录像情况、缩放、清晰程度计3-0分；  ③电脑、发电机、安装互联网络、无线热点设备、照明、消防、排水、地沟（或举升设备）等设施必须具备，根据数量、质量、功能、完好情况、设置合理性计3-0分；  ④人员配置（集合所有工作人员，按照工作人员的精神面貌、统一着装、职责分工、上墙公示给分）计2-0分。 |

注：3.6.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6.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特殊情况处理**：

3.6.3.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的得分相同，场地环境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6.3.2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3.7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3.7.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3.7.1.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7.1.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须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7.1.3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7.1.4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3.7.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3.7.2.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7.2.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7.2.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7.2.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3.7.3.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7.3.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7.3.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7.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4.定标**

4.1定标程序

4.1.1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符合性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4.1.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1.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以评标总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推荐的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1.4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4.2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5.投标无效的情形：**

5.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单价限价的；

5.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5.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5.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

6.1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6.2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及档案保存。**

6.3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6.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七、合同

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执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服务工作，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执行。

2.招标代理服务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缴纳。

## 十、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5.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单价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十一、特殊情况处理

若在实施采购项目过程中，因在不同阶段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申请变更采购方式的，应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号）执行。）

##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2.1.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1.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1.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投标人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6投标人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宋芳芳(11号工位)，联系方式：029-86673953、029-86518381、029-89299829、029-89293231 转8011，地址：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A座7层703（张家堡转盘东南角））。

3.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5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17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投标人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 十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2024年执法扣留车辆存放场地租赁项目：为规范执法扣留车辆的停放，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租赁社会停车场的场地用于停放西安交警支队执法扣留车辆。

二、服务内容

提供服务的单位需要按照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相关管理要求，做好存放车辆的入场登记、日常保管、出场登记，同时配合大队做好长期滞留车辆统计、上报以及整场车辆转运工作。本次招标19家社会停车场的场地停放服务，从2024年11月-2025年11月期间约12个月，做好交警执法扣留车辆的停放保管工作。

1.停车场用于停放交警执法扣留的机动车、非机动车。

2.按照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相关管理要求，做好存放车辆入场登记、日常保管、出场登记，同时配合大队做好长期滞留车辆统计、上报工作。

3.负责整场车辆转运工作。

三、服务要求

（一）人员配备

停车场工作人员不得少于5人，其中：白天在岗人员不低于3人（1人可操作执法停车场管理系统），夜间在岗人员不低于2人（1人可操作执法停车场管理系统）；提供工作人员姓名、年龄、职责基本信息，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岗位分布上墙公示，统一着装。

（二）场地及设备条件

1.位置及面积条件

投标人提供停车场位置、场地面积、场地平面图（文字叙述和位置图）二环内停车场面积须≥3000㎡，二环外停车场面积须≥6000㎡；第十九标段定向服务于经开大队北区执法查扣车辆停放，停车场面积须≥3000㎡。停车场场地须位于新城、碑林、莲湖、雁塔、灞桥、未央、高新、曲江、经开、港浐大队管辖辖区范围；停车场场地必须封闭隔离，相对独立，不得与其他停车场共用出入口和通道。

2.地面条件

（1）整片区域完整，不能分割、拼凑。

（2）硬化：经过水泥、沥青、沙石等硬化，不能裸露黄土，无扬尘。

（3）平整度：没有明显坑洼、积水、荒草、垃圾，不得高低不平。

3.配套设施

（1）配备管理电脑，发电机。

（2）安装互联网络，常备无线热点设备。（用于扣车数据传输）。

（3）监控、照明、消防设施齐全，尤其排水设施要齐全、有效。

（4）场地内区域划分标识完善清晰。

（5）用于事故检验鉴定的地沟（或举升设备）。

（6）执法停车场出、入口安装视频识别道闸、具备车牌识别、录像功能，道闸数据能够按照支队要求接入管理系统。

（三）服务标准及管理要求

1、停车场必须有电子监控设施和网络服务，必要时使用发电机，无线热点设备，必须保证24小时运行正常。监控要全面覆盖整个停车区和出入口，拍摄图像能清晰反映车号、车辆类型、进出停车场时间等，电子监控影像资料必须保存6个月以上，监控数据能够按照支队要求接入管理系统。

2、停车场在日常管理中，执法扣留车辆、违法停放被拖移车辆、事故车辆、三轮车、非机动车、摩托车等车辆应该按照规定类别分区域摆放整齐，并制作区域标识牌，不得混放。

3、停车场在日常档案管理中，应当建立纸质信息管理档案和计算机信息管理档案，两套档案信息相一致。安装运用条码设备、技术，及时将扣留车辆相关信息在纸质上登记的同时录入计算机管理系统。两套档案管理系统应准确记录车辆类型、颜色、车号、进场时间、出场时间、管理编号、执法单位、民警等内容，实现存放车辆的各类信息的实时动态监控。

4、停车场对存放车辆入场登记信息时，要检查是否有电瓶、三元催化器等及车辆相关贵重配件，缺失的要予以登记，并拍照留证。

5、停车场管理要使用执法停车场管理系统，安装、运用条码设备、技术，条码信息内容必须与档案管理内容、实物一致。

6、停车场对存放车辆进出时要拍照，进、出车辆拍照记录时，应从车辆的左前方和右后方分别拍照，图片要全面反映车辆外观，图片上不得有其它车辆出现。

7、停车场范围不得经营、代办任何其他业务。

8、停车场管理制度齐全规范，运行有序，人员分工明确，不得违规收取任何费用，不得私自处理车辆及附属物品，不得违反规定放行车辆。

9、停车场，存放车辆前，应对车辆的外观及车内遗留物品，影像留证，尤其是有碰撞、刮擦等痕迹要重点取证留存。当车主提出存放时造成车辆损坏及物品丢失时质疑时，如停车场无法提供充分证据，证明不是由执法停车场造成的，执法停车场承担全部责任，赔偿所有损失。

10、停车场必须确保场内存放车辆安全，防止车辆被盗、失窃、刮蹭等意外事件发生，发生被盗、丢失、损坏的由停车场负责赔偿。

11、因管理疏漏导致的火灾、水灾等意外事故，执法停车场要照价赔偿。

12、中标执法停车场不得在中标位置以外的地方，设置执法停车场，也不得授权、默许他人利用中标车场名称在中标位置以外的地方，设置执法停车场。

13、停车场实行全天（含节假日）24小时工作制，严格按照支队相关规定对进场车辆及时录入信息、张贴二维码，对出场车辆做好核对、登记。

14、停车场不得拒绝存放交警扣留车辆，并对扣留车辆、事故滞留车辆和代履行扣留车辆分类造册登记。

15、停车场每月对滞留三个月以上的无人认领或者逾期未处理的车辆进行登记并上报大队。配合相关部门清理、上缴无人认领或者逾期未处理执法扣留车辆。

16、停车场提供服务期间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物价、工商、税务、交警支队等部门的规定，发生意外和事故造成的一切责任由停车场负责，造成的损失与第三方损失全部由停车场承担，同时停车场应积极主动协调处理，避免事件发酵扩大。

五、考核办法与处罚规定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秩序处对各执法停车场每月不少于1次考核、检查，各大队对执法停车场每月不少于4次考核、检查。每扣1分罚款合同“每月场地租赁费”（中标单价）的1%，从当月结算款项中扣除，当月费用扣完为止，并将考评结果向各执法停车场公示。

1、登记、录入计算机管理系统的车辆相关信息，错误、不全的，每辆扣1分。

2、执法停车场发现问题或者要求上报内容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扣20分。上报信息弄虚作假的，扣20分。

3、扣留车辆进、出停车场，必须及时录入计算机管理系统。不按时录入，超过3小时的，每次每辆扣1分。

4、监控、网络、计算机设施故障，未及时处理，造成长时间资料信息无法及时上传的每次扣5分。

5、执法停车场内发生车辆刮蹭、损坏的，除赔偿外，执法停车场承担管理责任，每次扣5分。

6、车辆及物品丢失、被盗的，除赔偿外，执法停车场承担管理责任，每次扣10分。

7、因车场管理疏漏造成车辆水淹、失火的除赔偿外，执法停车场承担管理责任，每次扣20分。

8、执法停车场内发生车辆刮蹭、损坏、车辆及物品丢失、被盗，执法停车场处理不及时，情况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根据情况每次扣除10分-50分。

8、执法停车场地面有明显坑洼、积水、荒草、高低不平、脏、乱、差的，每项问题扣1分，并现场整改。

9、执法停车场或工作人员，无故拒绝存放车辆，每辆扣10分；

10、未及时按照支队规定转运车辆的，每次扣20分。

11、未张贴条码的，每辆次扣1分。

12、不按要求拍照的，每辆扣1分。

13、执法停车场未及时发还车辆，每次扣2分。

14、执法停车场应当在显著位置公示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应当持证上岗，现场工作人员非公示人员、工作人员与公示人员不符的，未持证上岗，服务态度差的每次扣1分。工作人员不在岗位的，每次扣2分。

15、群众投诉，造成负面舆论，经查证属实的，每次扣10分。

16、私自发还、使用扣留车辆、对存放车辆收取费用，扣除当月全部费用，造成严重后果影响恶劣的，终止合同。

17、事故车辆、执法扣留车辆、违法停放被拖移车辆未划分区域，混放的每辆扣1分，并立现场整改。

18、存放非交警执法扣留车辆的，扣20分，并每辆次扣1分，立即现场整改。

19、执法停车场在中标位置以外的地方设置执法停车场或者授权、默许他人利用自己执法停车场名称在中标位置以外的地方设置执法停车场的，扣50分并立即整改。

20、执法停车场在经营过程中，将场地挪作他用、缩小场地面积，造成实际使用面积低于投标区面积扣20分，并立即整改。

21、执法停车场范围经营、代办任何其他业务，扣20分并立即整改。

22、终止合同的停车场，从解除之日起，由原停车场将停放的车辆和相关台账手续转至指定停车场，转运车辆期间，保证车辆安全，发生意外，照价赔偿，费用由原停车场承担；未按时完成转运工作的企业，企业及法人此后不得参与本项目。

**注：服务内容及要求为实质性内容，不得负偏离，必须完全响应，否则按废标处理。**

#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服务周期**：2024年11月4日-2025年11月3日，具体时间根据招标及合同签订情况进行调整。

**二、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序号 | 位置、面积 | 单价招标最高限价（元/月） |
| 1 | 二环内  面积≥3000㎡ | 66000.00 |
| 其中：场地费60%，使用费40% |
| 2 | 二环到三环（雁塔、高新、曲江大队管辖区域内）面积≥6000㎡ | 66000.00 |
| 其中：场地费50%，使用费50% |
| 二环到三环（新城、莲湖、未央、灞桥、经开、港浐大队管辖区域内）面积≥6000㎡ | 62600.00 |
| 其中：场地费50%，使用费50% |
| 3 | 三环外（经开大队泾渭中队、渭北中队的停车场面积）  面积≧3000㎡ | 33500.00 |
| 其中场地费40%，使用费60% |
| 4 | 三环外  面积≥6000㎡ | 59400.00 |
| 其中：场地费40%，使用费60% |
| 备注 | 使用费，停车占比高于60%，全额支付；低于60%，按照60%面积实际停放占比，按比例支付。 | |

**费用构成**

每月场地租赁费（中标单价）=场地费+使用费

场地费：是指每月的整个停车场的使用费，因为只允许停放交警扣留的机动车、非机动车，不允许停放其他任何单位的车辆，因此每月全额支付。

使用费：是指车辆存放在场地产生的相关保管费用，按照停放车辆的面积占比分级支付。

**使用费由管理系统按照车辆进、出场及停放时长核算面积占比。**

**计算方式**

本项目按月考核、核算每月实际支付费用。

当月实际支付费用=每月场地租赁费-当月考核扣除金额。

（1）场地费计算方式：

停车场位于二环内的场地费为每月场地租赁费金额的60%；

停车场位于二环到三环间的，场地费为每月场地租赁费的50%；

停车场位于三环外的，场地费为每月场地租赁费的40%。

（2）使用费计算：

停车场位于二环内的，全额使用费为每月场地租赁费的40%；

停车场位于二环到三环间的，全额使用费为每月场地租赁费的50%；

停车场位于三环外的，全额使用费为每月场地租赁费的60%；

根据《城市停车规划规范》GB／T 51149-2016，每个车位按照30平方米计算，实际停放车辆面积与合同签订停车场总面积相比，执法停车场管理系统生成月平均车辆停放比例，比例≥60%，全额支付使用费，比例＜60%的，按照：实际停放面积/场地总面积60%×全额使用费的公式进行计算。

（3）不满整月计算

一般按照自然月计算一个月费用，如果出现某个月实际使用停车场天数不满整月，无法按照自然月计算费用时，当月实际支付费用=每月场地租赁费÷自然月天数×实际使用停车场天数-当月考核扣除金额，计算实际支付费用。

**结算要求**

分批支付费用，每月验收一次，每月结束后开始验收结束月份服务情况，通过验收后填写验收单核算当月应支付金额，原则上通过验收后支付一次费用（验收单上通过验收的费用），遇到特殊情况（2024年12月-2025年3月，财政局年底结算，等待政府预算下达）和持续重大活动时可合并验收支付次数（例如：两个月应该进行两次验收支付，可根据实际情况，两个月结束后一次性验收支付费用）。

**三、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和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甲方有权对中标单位就投标事项进行核查。若经核查情况不实，将向有关部门申报取消乙方中标资格。

4.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5.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实际损失、可期待利益及律师费）。

6.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收到乙方有违规行为的线索，可要求乙方先停业整改，待甲方查明事实后按违约条款处理。

7.因不可抗力造成乙方不具备合同履约条件的，由甲方执法部门申请，经相应程序后更换乙方单位。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必须完全响应，否则按废标处理。**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4年执法扣留车辆存放场地租赁项目**

**（ 标段： 执法扣留车辆存放场地租赁）**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SDZC2024-185-**

**甲 方：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 方：**

**签订时间：二零二四年X月X日**

**（ 标段： 执法扣留车辆存放场地租赁）**

甲 方：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 方： （中标供应商）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2024年执法扣留车辆存放场地租赁项目（项目编号：SDZC2024-185- ），在西安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公开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停车场基本情况：**

（一）停车场名称：

（二）地 址：

（三）规 模： ㎡，最大停车量：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4年11月4日-2025年11月3日，具体时间根据招标及合同签订情况进行调整。

自2024年 月 日起至2025年 月 日。

**第三条 服务单价**

本包合同金额为 元整(大写： )，乙方必须使用甲方开发的监管与计费软件，用软件计量、监督和结算相关费用。

以每月场地租赁费 元，据实结算，但最终合同履行的全部费用不超过上述约定金额。

（一）费用构成

每月场地租赁费，包含车辆租赁费、油料费、装卸费、运输费、人工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每月场地租赁费=场地费+使用费

场地费：为每月场地租赁费金额的 %， 元。是指每月的整个停车场的使用费，因为只允许停放交警扣留的机动车、非机动车，不允许停放其他任何单位的车辆，因此每月全额支付。

使用费：为每月场地租赁费金额的 %， 元。是指车辆存放在场地产生的相关保管费用，按照停放车辆的面积占比分级支付。

根据《城市停车规划规范》GB／T 51149-2016，每个车位按照30平方米计算，实际停放车辆面积与合同签订停车场总面积相比，执法停车场管理系统生成月平均车辆停放比例，比例≥60%，全额支付使用费，比例＜60%的，按照：实际停放面积/场地总面积60%×全额使用费的公式进行计算。

（二）支付方式

租赁费按月结算，采购人每月结束后开始验收结束月份服务情况，通过验收后填写验收单核算当月应支付金额，原则上通过验收后支付一次费用（验收单上通过验收的费用），遇到特殊情况和持续重大活动时可合并支付次数（例如：两个月应该进行两次支付，可根据实际情况两次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支付两次验收核算费用）。

一般按照自然月计算一个月费用，如果出现某个月实际使用停车场天数不满整月，无法按照自然月计算费用时，当月实际支付费用=每月场地租赁费÷30×实际使用停车场天数-当月考核扣除金额，来计算实际支付费用。

最后一个月费用支付金额以结算审计审减后金额为准。

**第四条 服务要求及处罚规定**

**（一）人员配备**

停车场工作人员不得少于5人，其中：白天在岗人员不低于3人（1人可操作执法停车场管理系统），夜间在岗人员不低于2人（1人可操作执法停车场管理系统）；提供工作人员姓名、年龄、职责基本信息，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岗位分布上墙公示，统一着装。

**（二）场地及设备条件**

1.位置及面积条件

投标人提供停车场位置、场地面积、场地平面图（文字叙述和位置图）二环内停车场面积须≥3000㎡，二环外停车场面积须≥6000㎡；第十九标段定向服务于经开大队北区执法查扣车辆停放，停车场面积须≥3000㎡。停车场场地须位于新城、碑林、莲湖、雁塔、灞桥、未央、高新、曲江、经开、港浐大队管辖辖区范围；停车场场地必须封闭隔离，相对独立，不得与其他停车场共用出入口和通道。

2.地面条件

（1）整片区域完整，不能分割、拼凑。

（2）硬化：经过水泥、沥青、沙石等硬化，不能裸露黄土，无扬尘。

（3）平整度：没有明显坑洼、积水、荒草、垃圾，不得高低不平。

3.配套设施

（1）配备管理电脑，发电机。

（2）安装互联网络，常备无线热点设备。（用于扣车数据传输）。

（3）监控、照明、消防设施齐全，尤其排水设施要齐全、有效。

（4）场地内区域划分标识完善清晰。

（5）用于事故检验鉴定的地沟（或举升设备）。

（6）执法停车场出、入口安装视频识别道闸、具备车牌识别、录像功能，道闸数据能够按照支队要求接入管理系统。

**（三）服务标准及管理要求**

1、停车场必须有电子监控设施和网络服务，必要时使用发电机，无线热点设备，必须保证24小时运行正常。监控要全面覆盖整个停车区和出入口，拍摄图像能清晰反映车号、车辆类型、进出停车场时间等，电子监控影像资料必须保存6个月以上，监控数据能够按照支队要求接入管理系统。

2、停车场在日常管理中，执法扣留车辆、违法停放被拖移车辆、事故车辆、三轮车、非机动车、摩托车等车辆应该按照规定类别分区域摆放整齐，并制作区域标识牌，不得混放。

3、停车场在日常档案管理中，应当建立纸质信息管理档案和计算机信息管理档案，两套档案信息相一致。安装运用条码设备、技术，及时将扣留车辆相关信息在纸质上登记的同时录入计算机管理系统。两套档案管理系统应准确记录车辆类型、颜色、车号、进场时间、出场时间、管理编号、执法单位、民警等内容，实现存放车辆的各类信息的实时动态监控。

4、停车场对存放车辆入场登记信息时，要检查是否有电瓶、三元催化器等及车辆相关贵重配件，缺失的要予以登记，并拍照留证。

5、停车场管理要使用执法停车场管理系统，安装、运用条码设备、技术，条码信息内容必须与档案管理内容、实物一致。

6、停车场对存放车辆进出时要拍照，进、出车辆拍照记录时，应从车辆的左前方和右后方分别拍照，图片要全面反映车辆外观，图片上不得有其它车辆出现。

7、停车场范围不得经营、代办任何其他业务。

8、停车场管理制度齐全规范，运行有序，人员分工明确，不得违规收取任何费用，不得私自处理车辆及附属物品，不得违反规定放行车辆。

9、停车场，存放车辆前，应对车辆的外观及车内遗留物品，影像留证，尤其是有碰撞、刮擦等痕迹要重点取证留存。当车主提出存放时造成车辆损坏及物品丢失时质疑时，如停车场无法提供充分证据，证明不是由执法停车场造成的，执法停车场承担全部责任，赔偿所有损失。

10、停车场必须确保场内存放车辆安全，防止车辆被盗、失窃、刮蹭等意外事件发生，发生被盗、丢失、损坏的由停车场负责赔偿。

11、因管理疏漏导致的火灾、水灾等意外事故，执法停车场要照价赔偿。

12、中标执法停车场不得在中标位置以外的地方，设置执法停车场，也不得授权、默许他人利用中标车场名称在中标位置以外的地方，设置执法停车场。

13、停车场实行全天（含节假日）24小时工作制，严格按照支队相关规定对进场车辆及时录入信息、张贴二维码，对出场车辆做好核对、登记。

14、停车场不得拒绝存放交警扣留车辆，并对扣留车辆、事故滞留车辆和代履行扣留车辆分类造册登记。

15、停车场每月对滞留三个月以上的无人认领或者逾期未处理的车辆进行登记并上报大队。配合相关部门清理、上缴无人认领或者逾期未处理执法扣留车辆。

16、停车场提供服务期间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物价、工商、税务、交警支队等部门的规定，发生意外和事故造成的一切责任由停车场负责，造成的损失与第三方损失全部由停车场承担，同时停车场应积极主动协调处理，避免事件发酵扩大。

17、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如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服务要求进行修改、删减、增加时，要召开项目管理专项会议，对最后决定修改、删减、增加的内容形成会议纪要，交警支队负责业务处室和所有中标企业加盖公章后即与本文件服务要求具有同样效力。

（四）**考核办法与处罚规定**

交警支队秩序处对各执法停车场每月不少于1次考核、检查，各大队对执法停车场每月不少于4次考核、检查。每扣1分罚款合同“每月场地租赁费”（中标单价）的1%，从当月结算款项中扣除，当月费用扣完为止，并将考评结果向各执法停车场公示。

1、登记、录入计算机管理系统的车辆相关信息，错误、不全的，每辆扣1分。

2、执法停车场发现问题或者要求上报内容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扣20分。上报信息弄虚作假的，扣20分。

3、扣留车辆进、出停车场，必须及时录入计算机管理系统。不按时录入，超过3小时的，每次每辆扣1分。

4、监控、网络、计算机设施故障，未及时处理，造成长时间资料信息无法及时上传的每次扣5分。

5、执法停车场内发生车辆刮蹭、损坏的，除赔偿外，执法停车场承担管理责任，每次扣5分。

6、车辆及物品丢失、被盗的，除赔偿外，执法停车场承担管理责任，每次扣10分。

7、因车场管理疏漏造成车辆水淹、失火的除赔偿外，执法停车场承担管理责任，每次扣20分。

8、执法停车场内发生车辆刮蹭、损坏、车辆及物品丢失、被盗，执法停车场处理不及时，情况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根据情况每次扣除10分-50分。

9、执法停车场地面有明显坑洼、积水、荒草、高低不平、脏、乱、差的，每项问题扣1分，并现场整改。

10、执法停车场或工作人员，无故拒绝存放车辆，每辆扣10分；

11、未及时按照支队规定转运车辆的，每次扣20分。

12、未张贴条码的，每辆/次扣1分。

13、不按要求拍照的，每辆扣1分。

14、执法停车场未及时发还车辆，每次扣2分。

15、执法停车场应当在显著位置公示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应当持证上岗，现场工作人员非公示人员、工作人员与公示人员不符的，未持证上岗，服务态度差的每次扣1分。工作人员不在岗位的，每次扣2分。

16、群众投诉，造成负面舆论，经查证属实的，每次扣10分。

17、私自发还、使用扣留车辆、对存放车辆收取费用，扣除当月全部费用，造成严重后果影响恶劣的，终止合同。

18、事故车辆、执法扣留车辆、违法停放被拖移车辆未划分区域，混放的每辆扣1分，并立即现场整改。

19、存放非交警执法扣留车辆的，扣20分，并每辆/次扣1分，立即现场整改。

20、执法停车场在中标位置以外的地方设置执法停车场或者授权、默许他人利用自己执法停车场名称在中标位置以外的地方设置执法停车场的，扣50分并立即整改。

21、执法停车场在经营过程中，将场地挪作他用、缩小场地面积，造成实际使用面积低于投标区面积扣20分，并立即整改。

22、执法停车场范围经营、代办任何其他业务，扣20分并立即整改。

23、终止合同的停车场，从解除之日起，由原停车场将停放的车辆和相关台账手续转至指定停车场，转运车辆期间，保证车辆安全，发生意外，照价赔偿，费用由原停车场承担；未按时完成转运工作的企业，企业及法人此后不得参与本项目。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服务。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考评乙方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比例减少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减付比例结合乙方提供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

4.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甲方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负责将已停在停车场内的车辆转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投标书约定配备人员或所配备人员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更换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和更换人员，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六条 陈述与保证**

1.乙方承诺并保证对租赁场地享有完全的使用权，且该服务场地未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负担。

2.服务场地发生的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由乙方全部享有并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和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甲方有权对中标单位就投标事项进行核查。若经核查情况不实，将向有关部门申报取消乙方中标资格。

4.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5.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期待利益、诉讼费、律师费等）。

6.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收到乙方有违规行为的线索，可要求乙方先停业整改，待甲方查明事实后按违约条款处理。

7.因不可抗力造成乙方不具备合同履约条件的，由甲方向执法部门申请，经相应程序后更换乙方单位。

**第八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九条**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协商通过后再行变更合同。

**第十条** 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 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1.乙方有责任对获知的甲方涉密信息，业务信息，工作信息、相关数据等与甲方有关的所有信息及数据保密。

2.乙方需对参加实施项目的人员进行保密教育，严格遵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遵守甲方单位保密制度、本合同内的保密条款的规定。

3.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项目相关的各种资料、磁、纸介质文件、数据等，防止外泄、遗失或被盗，不论乙方因何种原因对甲方造成泄密或信息外泄时，甲方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乙方责任并追索赔偿损失。

4.无论合同是否被撤销、交更、解除或终止，无论合同是否生效，合同之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第十四条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乙方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1.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5份，其中，甲方2份，乙方1份，西安市财政局及见证方各备案壹份。由甲乙双方及见证方共同签字盖章，自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签章页：**

|  |  |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见 证 方 |
|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公章） | （公章） |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公章） |
|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222号 | 地址： |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A座7层703（张家堡转盘东南角） |
| 邮编：710000 | 邮编： | 邮编：710000 |
|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
| 项目负责人： | 负责人： |
| 经办人： | 电话： | 电话：029-86673953 |
| 电话： | 开户银行： |  |
|  | 账号： |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2.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和页码，根据单项内容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DZC2024-185-（标段号）**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4年执法扣留车辆存放场地租赁项目**

**（ 标段： 执法扣留车辆存放场地租赁）**

**投标文件**

**投 标 单 位：**

**采购代理机构：**

**时 间：**

**目 录**

投标函（格式）

开标一览表（格式）

服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技术部分

1.服务方案

2.管理制度及应急方案

3.人员配备

4.服务承诺

5.业绩

场地环境（场地环境具体分项见评分标准，各投标人依据评分标准要求进行准备。现场环境内容须同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以照片、文字等形式），仅作为投标资料存档，不计分。）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格式）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投标函（格式）**

**致：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投标人名称） 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2.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投标文件，确认无误。

3.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单价报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函、补充通知等），完全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5.我方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6.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8.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9.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服务。

10.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11.我方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3.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4.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15.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

详 细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手机：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投标单价**  **（人民币:元/月）** | **位置** | **面积** |
| SDZC2024-185- |  |  |  |
| **（大写）** | | |

**注：①报价应包含完成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2024年执法扣留车辆存放场地租赁项目需计入的一切费用；**

**②停车场在二环内面积≥3000㎡最高限价为66000.00元/月，停车场在二环到三环（雁塔、曲江、高新辖区）面积≥6000㎡最高限价为66000.00元/月，停车场在二环到三环（新城、莲湖、灞桥、未央、经开、港浐辖区）面积≥6000㎡最高限价为62600.00元/月；停车场在三环外（泾渭、渭北区域）面积≧3000㎡最高限价为33500.00元/月，停车场在三环外面积≥6000㎡最高限价为59400.00元/月。供应商需在开标一览表中明确停车场位置（二环内、二环到三环（辖区）、三环外）及面积并根据最高限价进行报价，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服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 | **投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 | **响应情况** | **响应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对第三章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做出响应。**

**2、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服务要求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3、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保证：除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 **响应情况** | **响应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对第四章中的商务要求做出响应。**

**2、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3、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  |  |  |  |
| --- | --- | --- | --- | --- |
| 致：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权 限 |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 |
| 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 | |
| 企业  信息 | 企 业 名 称 |  | | |
| 法 定 地 址 |  | | |
|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电 子 邮 箱 |  | | |
| 法定代  表人 | 姓 名 |  | 性 别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 |
| 通讯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注：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 | | | | | |
|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 项目名称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 授权范围 |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 | |
| 法律责任 |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 | | |
| 授权期限 | 本授权书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 | | |
| 企业信息 | 企 业 名 称 | |  | | | |
| 法 定 地 址 | |  | | | |
|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 性 别 |  |
| 职务 |  | | | 手机号码 |  |
| 被授权人 | 姓名 |  | | | 性 别 |  |
| 职务 |  | | | 手机号码 |  |
| 通讯地址 |  | | | | 电子邮箱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 | | |
|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注：被授权人投标时提供**

**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技术部分**

**1.服务方案**

**2.管理制度及应急方案**

**3.人员配备**

**4.服务承诺**

**5.业绩**

**场地环境（场地环境具体分项见评分标准，各投标人依据评分标准要求进行准备。现场环境内容须同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以照片、文字等形式），仅作为投标资料存档，不计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若有）**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的招标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中标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2. 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 我单位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4. 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5. 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 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 我单位自行放弃投标资格而未在开标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8. 我单位自行放弃中标资格的；
9. 我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10. 我单位不按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11. 我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12. 我单位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的2%作为赔偿金。

1.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函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 ） 的投标人，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金额  （万元） | 所占比例 |
| 1 |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  |  |  |  |
| 2 |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  |  |  |  |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供应商停车场相关信息**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供应商名称 |  |
| 2 | 联系人 |  |
| 3 | 联系方式 |  |
| 4 | 停车场具体地点 |  |
| 5 | 停车场地点高德地图截图 |  |